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

1.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4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5港元削減至每股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5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根據本公司細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上述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a)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藉增發19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上述事宜。

* 僅供識別

3. (a) 註銷所有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通過本議案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陳耀強先生、袁偉明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會議開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奉之代表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6.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